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 絡 人: 李蕙芬

聯絡電話:(02)23666881 傳 真:(02)23683960

電子信箱: u649867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:業務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:(111) 職總發字第 06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·如文

主旨:本會為提倡職工正當休閒活動,增進員眷情誼,訂於本(111)年 8月20日(星期六)舉辦台電大樓-馬場町紀念公園-台電大樓 健行活動,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6月13日第34屆第3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行程路線:台電大樓→自來水博物館→古亭河濱公園→中正河濱公園→馬場町紀念公園→中正河濱公園→客家園區→台電大樓(7公里)。
- 三、欲參加者,每一職工本人(限活動當日仍在職員工)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限報人數最多 4 名,並請勿借名頂替,職工及眷屬限制 1 人親持 1 張參加證於報到處、關卡處蓋章至終點處換取餐盒及活動兌換券(員工 300 元、眷屬 100 元),每一關卡站將嚴格執行,參加證超出部份由工作人員收回。
- 四、檢附「活動辦法」、「健行路線圖」及「報名單」各1份(請填 1式2份,1份送本會,1份由單位自存),報名費每名20元, 請於6月24日以前將報名單及報名費一併送達電源開發處李蕙 芬小姐以憑辦理,**逾期即不接受報名**,參加證另行轉發各單位。

五、本次健行活動不發放餅乾及礦泉水(終點憑券換取餐盒)。

- 六、活動當日請佩帶識別證,如需活動辦法、健行路線圖者,請自 行影印。
- 七、請視身體狀況報名參加,行程中請依嚮導指示路線行走,並請